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金核〔2021〕4号

关于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的批复

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以及《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第一批目录〉中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贯彻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赵信智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

二、核准崔伟弘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同时免去谈杏梅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小榄镇政府